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修訂於 20.4.2009)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衛生署署長到訪南區區議會

2.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衛生署的工作及來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非傳染病的防控工作、傳染病防治控制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聽取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林秉恩醫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a) 控煙工作的成效

控煙工作可以說是衛生署近年最大的挑戰之一。香港現時約有 68 萬煙民，不可能一夕之間改變他們的習慣，現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酒樓食肆，均有遵守法例的要求。署方會集中做好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同時逐步推行各項控煙政策。林秉恩醫生強調，吸煙絕非犯罪行爲，有關措施的目的是希望吸煙者守法，以免滋擾其他人。可是，正如議員所言，很多來自內地的遊客對本港的控煙條例欠缺瞭解，署方會留意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最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上，世界上最權威的戒煙專家也認為香港在控煙方面，可說是走在世界的最前頭。至於監控走私煙方面，衛生署會繼續與海關討論及作出配合，並將議員提出製作卡通宣傳短片的建議，向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衛生署的資助機構，主要負責推行控煙宣傳工作。

(b) 戒煙服務

署方明白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因此正與東華三院合作提供有關的服務，並為醫護人員如醫生、護士、藥劑師、牙醫等，提供處理戒煙問題的訓練。其實署方在 2003 年，曾計劃與香港大學合辦戒煙輔導/治療文憑班予西醫，鼓勵由醫生在診所處方及提供輔導，協助病人戒煙。是項計劃其後因非典型肺炎的爆發而擱置下來。署方現正研究組織社會資源，包括西醫、牙醫及大型藥房的藥劑師等，幫助吸煙人士戒煙。考慮到醫生不可能在診所內花費半小時或更長的時間為病人提供戒煙輔導，署方認為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由醫生為有需要的病人處方後，再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接受輔導。署方會密切注意社區對戒煙服務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與東華三院商討增加服務。

(c)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

衛生署很希望在香港做好健康城市的工作，並就此印製了指引，希望利用社會資源，提高市民對健康生活的認識和關注。從各議員先前的提問及意見可見，南區區議會非常清楚區內對健康服務和資源的需求。其實要達成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目標，並不需要龐大的資源，只要透過社區互相協作，再加上署方及區議會的推動和支援，相信可以事半功倍。

(d) 門診服務

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已交由醫院管理局管理。作為醫院管理局的成員之一，林秉恩醫生會向有關方面反映鴨脷洲及香港仔區市民，尤其是長者，對門診服務的迫切需求。

(e) 肺炎鏈球菌防疫注射的問題

衛生署暫定在 20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肺炎鏈球菌防疫注射計劃，費用全免。通常嬰兒應在兩個月大時注射第一針，衛生署若如期在 9 月 1 日開始提供注射服務，則 7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均可以如期接受注射。此外，衛生署會為過了打針期的兒童(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安排補種疫苗。為免

影響診所的日常運作，衛生署會加開星期日母嬰健康院服務，為無法配合其他現有免疫接種時間表的兒童注射肺炎鏈球菌疫苗。現時香港的幼兒防疫注射覆蓋率差不多是全世界最高，原因是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深受市民歡迎和認同，連私營機構也將之視作楷模。署方會精益求精，繼續改進及增加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服務。

(f) 長者衛生教育

衛生署屬下的長者健康服務部，主要負責教導照顧長者的機構怎樣有效地提供長者需要的服務。如果區議員有計劃動員社區力量，為長者提供健康及衛生教育方面的服務，或協助改善他們居所的衛生環境，署方非常樂意參與。

(g)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才剛剛開始，現時便指有關計劃不成功，似乎言之過早。署方預計將來把醫療券計劃與電子醫療記錄聯合後，應可進一步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如果試驗計劃成功，政府會考慮將計劃延伸至 65 歲的長者及提高資助額。

(h) 有關發展中醫藥醫院的問題

政府已斥資數十億元重建廣華醫院，而新的醫院大樓有一部份已指定用作提供結合中西醫的服務。廣華醫院的董事、總理及主席，歷年來也投放了很多資源發展中醫藥，相信將來的新醫院除提供中西醫服務外，亦會為幾間大學的中醫畢業生提供很好的實習機會。廣華醫院的新服務開始後，可為中醫學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i) 有關發佈流行病警報的建議

衛生署一直都有在季節性高峰期向市民發放流行病防控資訊。署方會參考議員的建議。

(j) 內地孕婦無法取回預付按金事宜

署方會向醫管局反映，議員提出不曾在港產子的內地孕婦無法取回預付按金事宜。

(k) 由議員辦事處協助進行疫苗注射的建議

流感疫苗必須由醫生處方，而且在注射時最好有醫生在場，因為疫苗含有蛋白質，如接受注射人士對蛋白質敏感，有機會在注射後休克，甚至死亡。如果議員辦事處或其他團體想為區內市民提供注射疫苗服務，須確保在進行注射時有醫生在場，並提供必要的急救設施，以便處理在注射後突然休克的緊急情況。

動議辯論：延長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加增選委員的名額及訂明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

3. 區議會在會前收到由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陳富明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和議的動議項目，希望就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增選委員的名額及提名/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進行討論。

4. 區議會經討論後通過下列的提案，並決議自 2010 年開始實施：

- 將增選委員的任期延長至兩年
- 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增加至六名
- 根據以下準則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
 - (i) 遴選過程應遵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 (ii)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不多於一位人選；
 - (iii) 獲提名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只可被推薦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v) 盡可能委任有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地區人士(例如但不限於有擔任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委員人士)；
 - (v) 盡可能加入功能組別代表或專業人士；
 - (vi) 不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
 - (vii) 不委任曾在當屆區議會競選落敗人士；及
 - (viii) 增選委員的委任年期不得超過連續 6 年(自 2010 年開始計算委任年期)。

新加坡國際學校於警校道 2 號校舍改建計劃

5. 是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改建前樹仁中學校舍作新加坡國際學校中學部校舍的計劃詳情。根據該校的詳細設計，前樹仁校舍的西座會被拆卸和改建，以落實交通影響評估所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校舍的東座及北座則會被保留，並進行內部翻新工程。由於拆卸西座後所改建的樓宇高 13 層，超逾原初政府撥地工程規條中 8 層的樓宇高度限制，因此，教育局建議將樓宇高度限制的工程規條放寬至 13 層，以配合該校的校舍改建計劃。

6. 區議會一致通過支持放寬有關校舍的樓宇高度限制至 13 層，以配合新加坡國際學校的發展需要。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及 2009-10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7. 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獲分配 10,588,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3,820,000 以進行在「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和「市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未完成的工程項目；以及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承擔工程費用最多不超過所獲撥款的三倍。因此，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可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限額為\$43,224,000。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共批准了 80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約 200 項社區參與活動。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地區小型工程、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已承擔/實際支出為 \$39,633,567，超支約 175%；而社區參與計劃的已承擔/實際支出則為 \$13,433,453，超支約 10%。

8.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佈 2009-10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區議會暫以 2008-09 年度的撥款額及支出狀況，討論 2009-10 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8/2009 號附件二的撥款分配，包括預留 \$200,000 元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推廣南區旅遊業發展之用。

(會後備註：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 2009-10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2,533,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及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 4 月 9 日通過，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於整體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下預留 6,500,000 元，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修訂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安排

9. 區議會通過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批准的康文署活動撥款限額調高至 2,500,000 元。此外，為給予申請團體足夠時間提交活動報告及發還撥款申請，並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區議會通過自 2009-10 年起，將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活動期限改為每年三月至翌年二月，並將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改為每年三季，即三至六月、七至十月及十一至二月。

委任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9-10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10. 區議會通過委任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的非區議員委員人選。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選拔委員會活動

11. 區議會通過預留 80,000 元撥款予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舉辦「南區代表團成立誓師活動」、拍攝團隊大合照、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組織「南區啦啦隊」參加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籌組南區居民/學生的「打氣團」等，以促進運動員的合作交流及凝聚地區團結精神，並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

(會後備註：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 3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